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0-050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3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6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70)。

公司于2019年7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34,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7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82)。

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3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6)。

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2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5)。

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5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7)。

根据现阶段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及资金需求,2020年5月21日，公司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4,045.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截至目前已累计归还35,000.00万元,其余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20-29号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B股股份35,105,238股,占公司本次注销前总股本的 3.12%。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23,384,189股减少至1,088,278,951股。

2、公司已于2020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2019年度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导致股份总数发生变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就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披露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2019年度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相关议案分别经公司2019年11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9年12月16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并予以注销。公司将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0.5亿元（含）人民币,不超过1亿元（含）人民币（包括换汇、交易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3.65港元/股（含）的条件下,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公司按照本次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亿元购汇108,930,444.64港元。自2020年4月3日至2020年5月12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B股股份35,105,2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2%,购买最高价为3.33港元/股,最低价为2.45港元/股,均价为3.10港元/股,回购股份累计使用资金108,930,044.20港元（含交易相关费用）,剩余400.44港元,本次回购B股事项已经实施完毕,与既定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二、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根据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回购的B股股份需予以注销。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B股35,105,238股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注销期限符合相关规定。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1,123,384,189股减少至1,088,278,951股。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项目	注销前		注销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42,943	0.13%	1,442,943	0.13%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A股）	1,442,943	0.13%	1,442,943	0.1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1,941,246	99.87%	1,086,836,008	99.87%
其中:A股	678,272,529	60.38%	678,272,529	62.33%
B股	443,668,717	39.49%	408,563,479	37.54%
三、总股数	1,123,384,189	100.00%	1,088,278,951	100.00%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的条件。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熊建明先生及其控制的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盛久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889,657股、114,847,854股、104,127,379股,合计持股数量为220,864,890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上述股东的合计持股比例由19.66%被动增加为20.29%。

四、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事宜,包括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股本总数和股权结构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0-021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14日召开的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0年5月14日,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本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9,405,918,19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1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本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405,918,1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18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96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3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1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分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35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20日至登记日2020年5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

咨询联系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82080387

传真电话:0755-82080386

七、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2020—020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征地拆迁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广日物流有限公司南大干线征地拆迁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2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日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征地拆迁项目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30)。

一、征地拆迁项目概述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番禺区南大干线工程建设的通告》（番府（2016）68号）及《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南大干线1、2标工程项目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的决定》（番府[2019]51号),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广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日物流”）位于番禺区大石街大维村、讯村“二号围”及官坑村“岗脚”部分厂区被纳入南大干线工程项目的征地拆迁范围之内。根据《广州市番禺区南大干线1、2标工程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以下简称《征收补偿方案》）,本项目被征收人非住宅房屋原则上实行货币补偿方式,货币补偿金额按照市场评估价格确定。

二、被征地拆迁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征地拆迁面积

本项目广日物流拟被征收土地面积为9,264.422平方米,拟拆迁建筑面积（含房产及地面附着物）4,082.56平方米。

（二）资产评估情况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道办按照房产资产评估管理程序，委托广州业勤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勤评估公司”）对广日物流拟被征收地块的土地、建（构）筑物、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相关评估报告。根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6月7日）及《征收补偿方案》,本项目征收补偿费合共37,843,651元人民币。

三、本次征地拆迁事项的进展

2020年5月19日,广日物流与广州市番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大石街道办事处分别签订了涉及大维厂区及官坑厂区征地拆迁的《国有土地征收补偿协议》。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大石街道办事处已于2020年5月19日向广日物流支付了上述补偿款合计37,843,651元人民币。广日物流将按照《国有土地征收补偿协议》约定,尽快向政府部门交付用地并办理相关房产证的分割及变更手续。

四、本次征地拆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征地拆迁所带来的广日物流生产场地的部分调整,广日物流已做好了充分的应对工作,已另行安排了部分场地满足业务开展需要,对广日物流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影响较小。

（二）本次征地拆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三）本次征地拆迁事项收到的补偿款,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计入“专项应付款”,后续根据搬迁项目进度,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预计对当期利润没有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0-017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会议通知。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1日14时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上午9:15—2020年5月21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9:30-11:30、13:00-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史丹利路史丹利集团办公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文班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15,661,1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8611%。

2、现场出席会议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07,254,1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1344%。

3、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407,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67%。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15,661,197股,同意715,616,497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8%;反对44,70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1,897,632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9%;反对44,7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15,661,197股,同意715,616,497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8%;反对44,70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1,897,632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9%;反对44,7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15,661,197股,同意715,616,497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8%;反对44,70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1,897,632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9%;反对44,7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15,661,197股,同意715,616,497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8%;反对44,70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1,897,632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9%;反对44,7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15,661,197股,同意715,616,497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8%;反对44,70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1,897,632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9%;反对44,7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15,661,197股,同意715,616,497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8%;反对44,70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1,897,632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9%;反对44,7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15,661,197股,同意715,616,497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8%;反对44,70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1,897,632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9%;反对44,7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15,661,197股,同意715,616,497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8%;反对44,70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1,897,632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9%;反对44,7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15,661,197股,同意715,616,497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8%;反对44,70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1,897,632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9%;反对44,7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15,661,197股,同意715,616,497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8%;反对44,70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1,897,632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9%;反对44,7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上述第1至10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曲惠清律师、李博律师出席会议见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五、备查文件

1、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京粮控股　京粮B　公告编号:2020-043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京粮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粮食品”）于 2020年5月20日为其全资子公司北京京粮油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粮油脂”）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3,5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经参加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预计的议案》。

二、额度审议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年度经审批的担保额度	本年已占用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本年度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京粮食品	京粮油脂	124,500	97,500	3,500	101,000	23,5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京粮油脂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3 月 4 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316号522室

法定代表人:董志林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油料作物、经济作物、饲料;仓储服务（需要审批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京粮食品100%股权,京粮食品持有京粮油脂100%股权。

2019 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96,485.10万元,负债总额87,728.78万元（流动负债87,432.79万元）,净资产8,756.32万元,营业收入202,274.64万元,利润总额1,657.69万元,净利润1,272.24万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该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71,916.30万元,负债总额62,639.28万元（流动负债62,639.28万元）,净资产9,277.02万元,营业收入63,577.11万元,利润总额636.56万元,净利润520.70万元。

经查询,被担保方京粮油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京粮食品

被担保方:京粮油脂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两年

担保金额:3,500万元

五、董事会意见

1、本次担保基于公司日常业务的需求,有利于缓解京粮油脂的资金压力,降低融资成本,保障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2、京粮油脂为京粮食品全资子公司,企业管理规范,经营状况良好,京粮食品为其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担保风险较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折合人民币总计20.39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84.77%。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京粮控股　京粮B　公告编号:2020-044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0-008）。

2020年3月18日,公司披露了《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0-011）。2020年4月3日,公司披露了《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2020-026）。现将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3月1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500万元认购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享信取系列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产品期限61天。2020年5月18日,上述收益凭证到期,2020年5月19日,资金兑付到账,收回本金9,500万元,实际收益42.87万元,实际年化收益率2.70%,符合预期。

2020年4月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认购了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46天。2020年5月18日,上述结构性存款到期并兑付到账,收回本金15,000万元,实际收益69万元,实际年化收益率3.65%,符合预期。

二、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发行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挂钩标的:3个月美元LIBOR利率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5、规模:人民币24,500万元

6、预期到期收益:最低年化利率1.35%,最高年化利率3.69%。

7、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公司与上述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产品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结构性存款产品保障结构性存款资金本金,安全度高,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等风险因素的影响,不保证结构性存款利息。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相关产品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上报董事会,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认购的产品收益大幅低于预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现金管理业务,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人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金额	认购日	到期日	是否已赎回	到期收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增益系列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102天	38,700	2019年7月3日	2019年10月14日	是	292.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享信取系列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90天	38,700	2019年10月15日	2020年1月14日	是	286.2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享信取系列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60天	38,700	2020年1月15日	2020年3月16日	是	184.4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享信取系列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61天	9,500	2020年3月17日	2020年5月18日	是	42.8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6天	15,000	2020年4月2日	2020年5月18日	是	69.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82天	14,000	2020年4月2日	2020年6月23日	否	-

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2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0-030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1日下午14:30。

（2）会议召开地点:本钢能管中心15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高烈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序号	股东类别	人数	代表股份	比例
一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代理人）	22	2,602,907,617	67.17%
	其中:A股股东	3	2,583,726,277	66.67%
	B股股东	19	19,181,340	0.49%
二	通过网络投票股东（代理人）	13	373,176,766	9.63%
	其中:A股股东	11	373,068,266	9.63%
	B股股东	2	108,500	0.00%
三	合计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	35	2,976,084,383	76.79%
	其中:A股股东	14	2,956,794,543	76.30%
	B股股东	21	19,289,840	0.50%
四	中小股东（代理人）	34	576,252,989	14.87%
	其中:A股股东	13	556,963,149	14.37%
	B股股东	21	19,289,840	0.5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议案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2、议案表决情况

（1）2019年度董事会报告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2,953,785,543	99.8982%	9,000	0.0003%	3,000,000	0.1015%
B股	19,181,340	99.4375%	100,000	0.5184%	8,500	0.0441%
总体	2,972,966,883	99.8952%	109,000	0.0037%	3,008,500	0.1011%
中小股东	573,135,489	99.4590%	109,000	0.0189%	3,008,500	0.5221%

表决结果:通过

（2）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2,953,785,543	99.8982%	9,000	0.0003%	3,000,000	0.1015%
B股	19,181,340	99.4375%	100,000	0.5184%	8,500	0.0441%
总体	2,972,966,883	99.8952%	109,000	0.0037%	3,008,500	0.1011%
中小股东	573,135,489	99.4590%	109,000	0.0189%	3,008,500	0.5221%

表决结果:通过

（3）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2,953,785,543	99.8982%	9,000	0.0003%	3,000,000	0.1015%
B股	19,181,340	99.4375%	100,000	0.5184%	8,500	0.0441%
总体	2,972,966,883	99.8952%	109,000	0.0037%	3,008,500	0.1011%
中小股东	573,135,489	99.4590%	109,000	0.0189%	3,008,500	0.5221%

表决结果:通过

（4）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2,953,785,543	99.8982%	0	0.0000%	3,009,000	0.1018%
B股	19,181,340	99.4375%	100,000	0.5184%	8,500	0.0441%
总体	2,972,966,883	99.8952%	100,000	0.0034%	3,017,500	0.1014%
中小股东	573,135,489	99.4590%	100,000	0.0174%	3,017,500	0.5236%

表决结果:通过

（5）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2,953,785,543	99.8982%	9,000	0.0003%	3,000,000	0.1015%
B股	19,181,340	99.4375%	108,500	0.5625%	0	0.0000%
总体	2,972,966,883	99.8952%	117,500	0.0039%	3,000,000	0.1008%
中小股东	573,135,489	99.4590%	117,500	0.0204%	3,000,000	0.5206%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2,953,785,543	99.8982%	0	0.0000%	3,009,000	0.1018%
B股	19,181,340	99.4375%	100,000	0.5184%	8,500	0.0441%
总体	2,972,966,883	99.8952%	100,000	0.0034%	3,017,500	0.1014%
中小股东	573,135,489	99.4590%	100,000	0.0174%	3,017,500	0.5236%

表决结果:通过

（7）2020年投资框架计划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